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殷都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甲方: 殷都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15日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殷都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25年5月15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殷都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殷磋商-2025-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殷都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服务内容：按照省、市主管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对 870 个左右文物点开展实地普查调查，完成普查工作，提交普查结果。主要任务为“三普”复查，新发现普查。

技术标准：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工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殷都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98000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价），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按国、省市文物“四普”工作要求时间。

2. 服务地点：殷都区

### 第四条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当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八条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1)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部实地调查、信息采集后,报送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并通过审核合格达90%后,支付合同价款20%,即人民币¥:119,60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2) 报送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并通过审核合格达 100%后(870 个左右文物点位), 支付合同价款 30%, 即人民币¥: 179,4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3) 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结果编制, 四普工作结束, 并验收合格后, 付清余款。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 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在保证期限内, 因乙方原因出现的问题,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 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二条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o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_\_\_\_，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_\_\_\_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第十九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上级要求时限完成。

#### 第二十条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

交) 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 未经贷款银行同意, 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成交) 供应商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 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 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 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 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 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 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 造成不良后果的,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 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 为殷都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甲方名称)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殷都区分公司(乙方名称) (殷都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殷磋商-2025-4〉) 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